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我国农业机械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推动我国农业机械产品技术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国产农业装备质量水平和供给能力，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实现农机制造大国向强国转变战略，决定在农机行业开展科学技术进步项目评审、奖励和推广工作。

第二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共同设立，是面向全国农机行业的综合性奖项，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管理与指导。

第三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为行业年度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包括：

- (一) 在关键技术和瓶颈问题的解决中有重大技术创新的；
- (二) 在推动科技进步的应用开发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
- (三) 在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六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申报条件：

(一) 创新性突出：在基础研究或技术开发上有重要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升级，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实现技术

创新与突破，解决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推动作用。

(三)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技术经过一年以上实施应用，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四) 通过相关单位对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的鉴定。

第七条 不受理的项目包括：

- (一) 涉及保密、不准许等特别要求和限制的项目；
- (二) 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
- (三) 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四) 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 (五) 在知识产权等方面有争议的项目。

第八条 评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与主要完成单位的条件：

(一)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 解决项目中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3. 在成果产业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 在研发、设计、试验、产业化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二)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九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的奖项设置:

1.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一等奖项目: 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二等奖项目: 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有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三等奖项目: 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有作用,能够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获奖项目数量原则上要控制在投评项目数的40%以内。
6. 一、二、三等奖不设比例,一等奖和二等奖可空缺。

第十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1. 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单位不超过7个;
2. 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人,单位不超过5个;
3. 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单位不超过3个。

第三章 推荐、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机构推荐: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各分支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机械协会、学会组织本会会员单位汇总推荐。

第十二条 专家推荐: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五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完成人、上一年获得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可以推荐一项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

第十三条 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根据通知直接申报。申报要求:

(一)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 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 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二)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项目, 如该项目完成人为在职人员, 需由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同意申报的证明。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申报期为每年年初至三月底。

第四章 管理与评审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会”)是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决策机构, 设主任委员 2 名, 委员若干, 下设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和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工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 领导和组织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的实施工作;
- (二) 遴选、聘任行业专家担任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
- (三) 审批年度获奖项目;
- (四) 审定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 (五) 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 (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七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评审项目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 (二) 参与项目技术论证和实地考察;
- (三) 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 (四) 根据需要,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
- (五) 对奖项设置及评审工作给予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评委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热心科技奖励工作, 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秉公办事;

(四) 具有正常履行评审职责的身体条件, 能够较熟练地使用电脑;

(五) 能够对所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评委应由所在单位推荐, 推荐单位能够承担该评委参加评审的相关差旅等费用。

第二十条 根据当年项目申报实际情况, 工委会可临时邀请行业专家参加该年度或该专业批次评审工作, 或请行业专家在评审前就某一申报项目出具专家意见。

第二十一条 评委聘期三年, 连续两次因个人原因不出席评审会议或活动, 视为自动放弃评委资格, 解除聘任。

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1. 奖励工作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

2. 评委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3. 工委会审定获奖项目及推荐项目。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会议评审制, 以申报资料审核为准, 采取投票打分方式进行表决, 满分一百分: 获一等奖的票数要超过总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且评分高于 80 分, 获二等奖的票数要超过总有效票数的二分之一且评分高于 70 分, 获三等奖的票数要超过总有效票数的二分之一且评分高于 60 分。最终审定结果以评委等级票数为主, 分数作为排位参考。视具体需要可组织相关评审专家进行技术论证和实地考察。

第二十四条 评审工作要求：

（一）评委应当严格遵守评审规定，按程序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地进行评价、评议，坚决杜绝任何评审不公行为；

（二）评委在保密期间不透露参评项目非公开内容、评委意见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三）评委应具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申报项目的具体技术和方法，未经同意不得宣传和使用；

（四）评委在评审期间不得与项目完成单位或项目完成人私下联系，不得参与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评委为报奖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

第二十五条 评委如有违反评审工作要求之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并解除聘任。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复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30 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工委会提出书面异议。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2.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

第二十八条 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异议处理完毕的项目，将按处理意见办理。

第六章 表彰、宣传与推荐

第二十九条 异议期满后，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共同向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进行表彰，并颁发奖金，正式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同意。

第三十条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金金额为：一等奖3万元每项，二等奖1万元每项，三等奖不颁发奖金。

第三十一条 获奖项目将在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网站上开辟专栏进行展示。

第三十二条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将在行业活动和技术交流中进行推介、宣传。

第三十三条 获奖项目论文成果在满足发表要求的情况下可优先在《农业机械学报》发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主要完成人两年内不得参加评奖。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工委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